**福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**

**争议处理规则**

第一条  为正确、及时处理行业争议事项，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争议处理规则（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
第二条  本规则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事项。法律法规规定由专门机关管辖的、禁止民间调解方式解决的、司法或行政机关已受理、解决的除外。

第三条  行业争议处理以法律法规为准绳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以调解为主要手段，遵循依法、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妥善解决争议。

第四条  各会员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规则。

第五条 协会负责本规则的组织实施，协会秘书处及协会法律顾问机构是争议处理机构，负责争议处理工作。

第六条  争议各方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调解争议或者处理争议的书面申请。秘书处根据请求事项、事实依据等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。

第七条  争议各方应本着彼此尊重、互谅互让、求同存异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争取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。

第八条  根据争议的性质特点、难易程度和发展变化，争议处理机构可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：

（一）函件调解。争议任何一方要求调解的，争议处理机构向另一方发出调解通知函，协调各方自行调解，结束争议。

（二）斡旋调解。争议各方自行协商无法解决的，争议处理机构委派调解员从中斡旋，转达各方意见，提出调解建议，促使各方协商解决争议。

（三）合约调解。在争议处理机构主持下调解成功的，争议双方签署有约束力的合约。

（四）诉前调解。在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前，争议处理机构推荐律师进行诉前调解。诉前调解成功的，签署结束争议的调解书;诉前调解未成功的，按当事人意愿，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。

第九条  调解书应详细载明争议各方的名称、请求事项、调解过程和结果等内容，争议各方、调解员签名，加盖争议处理机构印章。

第十条  调解达成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。

第十一条  除了调解以外，争议处理机构可按照以下方式协调处理争议：

（一）协调各方和解，结束争议;

（二）引导争议各方在非原则性问题或具体利益关系上选择让步妥协，化解矛盾，消除争议;

（三）由专家进行辨析，出具解决争议的建议书。

第十二条  一般争议事项，由争议处理机构直接出具争议处理决定书;重大争议事项，由争议处理机构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后，出具争议处理决定书。

第十三条  对过错方的处理决定包括：诫勉约谈、书面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会员资格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等。

第十四条  本规则经协会第六届第五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生效。

第十五条  本规则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